

中國文史叢書
劉永濟 編著

文心雕龍校釋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文史叢書
文心雕龍校釋
劉永濟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76 \$54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國文史叢書

文心雕龍校釋

全一册 定價金圓券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永濟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431)

校整：自
：喉

滬·本

2/2—0.15

文心雕龍校釋卷上

新寧 劉永濟撰

例言

本書之作，原爲大學諸生研習漢魏六朝文者之助，故求講論之便，於舍人五十篇次第，略有更易，茲發其說於此。首以序志者，所以識著者之指歸，與其書之體例也。次以原道以下五篇者，舍人自謂五篇爲文之樞紐也。先下篇而後上篇者，下篇通論文理，多精湛之言，學者所當先明。上篇別擇文篇，事資賞會，卽以取證下篇也。且欲明精義，則辭說不得不繁。若賞文篇，則選錄不得不備，故別鈔選定諸作，以供衡鑑之用。而本書則於神思以下二十五篇，加詳焉。惟是舍人博綜辭旨，隱奧蠡測有闕，尙待學者之自得。茲所詮釋，聊備文路之前驅云爾。舍人此書，傳世唯見明刻，文字異同，無甚差別。海外有唐鈔殘卷，往曾取校御覽所引同者十八。今茲校字，以黃叔琳本爲主。唐本及御覽所引者，擇要錄入，其有管窺所得，爲前代諸家所未及舉者，則附載之。諸家舊校有可疑者，則辨明之，未能備也。

創未定。族諸異日矣。

文錄。欲附本書以行。惟舍人所見之文。今多佚。昔曾本舍人論文之旨。爲之補其未備。有補文。體補人之作。草舍人序志。稱上篇。綱領有四。三曰選文。定篇。蓋自明詩至於書記。每篇之中。皆有選定。文篇一段。間鈔。爲選定。各篇。綱領。皆爲提挈出之。大綱爲段。其次爲節。初學者。易於領會。篇中要義。有待詳論者。悉別條具。在發明。舍

文心雕龍校釋卷上

新寧 劉永濟撰

序志第五十

【校字】

生人

御覽六百一引梁書作生靈。今梁書作人。南史作靈。疑本作民。唐人避太宗諱改。

辭訓之異

異疑與誤。史記風平列傳。文質疏內分。衆不知予之異采。集解引徐廣曰。異一作與。此異與形近易誤之證。辭訓二句。即總上

周書論辭。尼父陳訓四句之義而言之也。周書畢命曰。辭尚體要。不惟好異。惡異端即不好異。故此總說與義。惟舉體要耳。

既沈予聞

盧文昭文心雕龍輯注書後曰。沈。謝耳伯云。沈一作沈。余疑皆未是。似當作況。況脫古通用。按作沈不誤。梁書作沈。亦沈

之訛。盧校非也。

【釋義】

此篇揭發著書之宗旨與其書之體例。實全書之總序也。共分三段。初序論文所由。中分三節。一詮命名

之義。二言人貴立言。三序已著書之緣起。及其旨趣。而歸本於體要。劉知幾史通自序曰。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昧圓通。家有詆訶。人相倚撫。故劉勰文心生焉。是則舍人著書。以時流好辯。致文理不彰。篇體訛失。特著此書。平章衆作。以明體要耳。其稱仲尼垂夢者。殆亦莊生重言爲真之意乎。次段明全書體例。中分二節。首敘前代論文各家。未盡精當。次述本書上下二篇。體例各殊。末段申論著書之難易同異。而寄慨於往

古來今知音難遇也。

是非爲天下公理，故不以同爲病而立異以矜矯，不以異爲嫌而求同以依附。此論學所當知者一也。舍人幾乎備矣之言，卽陸士衡蓋所能言者，具於此云之意。言不盡意之論，亦卽文賦隨手之變。良難辭逮之說，蓋文藝之事，貴有會心，不傳之巧，雖親難告，何可拘此成規，範彼靈識邪？此又論學所當知者二也。舍人懼斯文之日靡，據孤懷而著書，其識度閎闊如此，故其所論千載猶新，實乃藝苑之通才，非止當時之藥石也。或者以求知沈約疑之，豈知言哉。

魏晉以來，文人每好爲子書。陳思王以辭賦爲小道，不足傳世，欲采庶官之實錄，辨時俗之得失，定仁義之衷，成一家之言。陸士衡臨沒，猶恨所作子書未成，然而傳世寥寥者何邪？蓋秦漢以後，作者類多依採舊文，雷同一響，故顏之推譏之曰：魏晉以來，所著子書，理重事複，遞相模効，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而陸喜自敍，亦曰：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桓譚詠新序，而作新論，然則此風之成，不自魏晉矣。詳觀舍人此篇，蓋亦有慨夫性靈不居，思制作以垂世，乃脫去恆蹊，別啓戶牖，專論文章，羽翼經典，其自許之高如此。後世目錄家乃以其書與宋明詩話爲類，故知舍人麟磨雉鳳之歎，實非虛發。合諸子知音兩篇觀之，其意愈顯。此亦辨章學術者所當留意也。

舍人仕履，梁書文學傳較南史爲詳。其傳曰：天監初，起家奉朝請，中軍臨川王宏引兼記室，遷車騎倉曹參軍，出爲太末令，政有清績。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按史稱舍人書成，未爲時流所稱，欲取定於沈約，無

由自達乃負書候約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取讀大重之攷沈侯貴盛在天監以前梁臺初建之時然則舍人此書成於齊代可知四庫書目提要据時序篇論歷代文學崇替止於齊世謂今本署梁通事舍人乃後人追題是也

舍人著述文心而外惟梁僧祐弘明集八載滅惑論一首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七十六載剡縣石城寺彌勒石像碑銘一首而已南史本傳稱總有定林寺經藏序錄又言總爲文長於佛理都下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其製文今攷梁釋慧皎高僧傳八釋僧柔傳又十一僧祐傳又十二超辨傳皆言舍人爲撰墓碑蓋其文之遺佚者多矣致可惜也至北齊劉書所爲劉子十卷唐志誤作舍人所撰陳振孫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俱据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序已證其誤詳見四庫書目提要茲不具述又廖賓于尙友錄稱總撰自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通三十卷名曰要略考隨志有帝王要略十二卷環濟撰廖氏所言蓋誤以北魏之元總爲舍人元總亦字彥和史稱其敦尙文史撰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子孫族從爲三十卷名曰要略

原道第一

【校字】

玉版金鏤之實御覽實作實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明文心原道蓋出自然中分三節首標文德侔天地之義是文之原夫道也次論人心參兩儀之理是心之原夫道也未推闡無心之物聲采並茂者莫非自然以見文心原道亦自然之符也次段敍上

古至孔子之文，中分三節。初總贊聖哲制文，實本天道。獨稱易象者，羣經以易爲最古。文字始創由畫卦也。次言河圖洛書與上古符命，乃道之所顯著。故曰：「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神理，卽道也。末述上古迄孔子之文，而專重唐虞以後，亦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遺意也。三段明道與文相關之理。中涵二義：一道沿聖以垂文，二聖因以明道。蓋自然妙道，非聖不彰。聖哲鴻文，非道不立。此舍人以原道冠冕全書之故也。紀昀謂文以載道，明其當然。文原於道，明其本然。語至明確。學者所當深思明辨者也。

舍人論文，首崇自然二字。涵義貴能剖析，與近人所謂自然主義，未可混同。此所謂自然者，卽道之異名。道無不被，大而天地山川，小而禽魚草木，精而人紀物序，粗而花落鳥啼，各有節文，不相凌雜，皆自然之文也。文家或寫人情，或模物態，或析義理，或記古今，凡具倫次，或加藻飾，閱之動情，誦之益智，亦皆自然之文也。文學封域，此爲最大。故舍人上篇舉一切文體而並論之，至其下篇所論，特詳沉思翰藻之作，亦猶要荒皆爲王土，而京師特稱中國，衣被不廢布帛，而黼黻獨爲法服，理勢當然，未可強同也。明夫此，則後世駢散之諍，華質之論，可以不煩言而解矣。

徵聖第二

【校字】

是以子政論文，文必徵於聖，惟圭勸學必宗於經。

舊校：子稿圭勸學五字原脫，楊慎補。唐寫本無上四字，勸學作窺聖。按升庵所補未知何据。子政論文，亦所未聞。疑文字乃政字之缺文。

渾書載子政所上封事。多徵引仲尼。靈之經義。舍人但取其微聖。不限於論文。與下句稽圭勸學。事同一例。但如唐寫本作是以論文必徵於聖。魏聖必宗於經。義自可通。又按子政上晏子敍錄。有其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於六經之語。管子書錄。亦有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之語。豈胡寧勿思。唐寫本作聖。升庵即據此文增入子政之名邪。曰勿思。

【釋義】此篇分三段。初段論文必徵聖之理。中分二節。首渾言。次舉例。次段明聖心精微。故其文曲當神理。中標四義。即簡博明隱。末段言聖文易見。以足成文必徵聖之論。中分三節。首聖文易見。次斥訾聖之非。終贊聖之當徵。全篇宗旨。首段已揭示分明。蓋徵者。驗也。證也。聖人之心。合乎自然。聖心之文。明夫大道。事本同條。不容疑似。然則聖心之道。雖不可見。而聖人之文。尙可得聞。徵聖者。由文以見道可也。故次於原道。

紀文達公昀評此篇爲裝點門面。謂推到究極。仍是宗經。非也。蓋徵聖之作。以明道之人爲證也。重在心。宗經之篇。以載道之文爲主也。重在文。聖心合天地之心。故繁簡隱顯。曲當神理之妙。經文卽自然之文。故詳略先後。無損體製之殊。二義有別。顯然可見。

之爲術。廣有多途。約而數之。隱顯繁簡四者而已。四者各有其至當。一皆準之自然。故春秋喪服之文。不嫌其簡。幽詩儒行之篇。不病其繁。書契取決斷之用。文章象離麗之義。當顯者也。易之爲書。以假象設教。春秋之作。以微婉起例。當隱者也。然苟非聖心深體自然之道。安能立言有則若此。然則後世徒事駢偶者。固未可託詞文言之爲儷語。而推崇古文者。亦未可假借訓詁之爲單行矣。此亦舍人立論圓通之處。學者必有此識度。然後衡鑒文藝。庶無偏頗之見。黨同伐異者。不足語此也。

宗經第三

【校字】

故最附深衷矣

唐寫本無故字御覽同

採掇生言

舊校生疑作片按唐寫本正作片御覽同

此聖人之殊致

唐寫本人作文

紀傳銘檄

舊校銘朱云當作移按唐寫

本作盟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總贊經文。中分三節。一釋名義。二述古經。三崇五經。次段詳論五經文體。明聖製深遠可則。中分三節。首分論五經體製。次比論尚書春秋。終總贊其深遠可則。末段明文必宗經之理。中分三節。首後世文體備於五經。次文能宗經則有六利。終歎未流之弊。

舍人所標宗經六利。中包三事。三事者。孔子贊易所謂意、言、書。孟子論文所謂志、辭、文也。舍人鎔裁篇亦有設情酌事。撮辭之文。謂之三準。此篇之情深風清。志之事也。事信義直。辭之事也。體約文麗。文之事也。三者旨約而義宏。不但爲論文之標準。且已盡文家之能事。竊嘗推闡其義。志者作者之情思也。辭者情思所託之以見之事也。文者所以表其事而因以見其志者也。孔子之言文學當然之定理也。孟子之言讀者鑒賞之南針也。而孔子稱子產二言與孟子論春秋三語。又爲作者行文之要法。以文理言之。則不盡爲當然。以作法言之。則一足字已可使不盡者盡矣。至鑒文之道。必先不害辭。斯可以不害志。由此觀之。舍人三準之論。固已默契聖心。而此篇六利之說。實乃通夫衆體。文之樞紐。信在斯矣。故徵聖之後。次以宗經。

後世論文體出於五經者如北齊顏之推家訓文章篇曰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清章實齋文史通義詩教篇詳論戰國諸子之文亦有源出六藝之說曾文正公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目推尋文體之源且各冠以經文可知文學體製實繁衍於經典矣此固歷代尊經所致而經文自有典則是爲後人楷模實其真因也

黃叔琳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且五經分論不應獨舉書與春秋贅以覽文云云鬱儀所補四句辭亦不類宜從王惟儉本按黃氏謂宜從王本今行養素堂及粵東節署本仍用梅氏本何也姚範援鶚堂筆記曰前書藝文志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後書賈逵傳逵數爲肅宗言古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何得云爾雅無關書之訓詁是也至謂不應獨舉書與春秋亦非舍人於分論五經之後復提此二經並論者正以二經隱顯有別比論之以見聖文殊致表裏異體而各當神理也近人張孟劬史微亦謂此篇論六藝之文缺論易禮詩三經疑有脫文其誤亦同且上文明有論五經一段何得日缺邪

正緯第四

【校字】

戲其深瑕

唐本作戲其浮假是也按後漢書儒林傳謂尹敏對光武令校圖讖詆讖非聖人之作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問其故敏復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蓋敏欲開悟

光武使知圖讖本前人浮僞之作不可信故戲增闕文也

【釋義】

此篇分四段。初段總揭全篇大意。約分二層。先言聖人取法天道。即承徵聖篇道沿聖以垂文之意。次言後世矯託之僞。即本篇之旨。次段辨緯之僞有四。一奇正不合。二廣約不倫。三天人不符。四先後不當。三段言識緯非孔子所作。中分三節。一孔子但序錄前世符命。此其真者也。二後世識緯或由伎術之士附託。或出帝王私意。此其僞者也。三徵引通儒之論。以證已說。末段論文人好緯之故。以見真僞當別。標明本篇作意。

舍人之作此篇。以箴時也。蓋識緯之說。宋武禁而未絕。梁世又復推崇。其書多託始仲尼。抗行經典。足以長浮詭之習。揚愛奇之風。故列四僞以匡謬。述四賢而正俗。疾其乖道謬典。正所以足成徵聖宗經之義也。故次之以正緯。

此篇之義引申之於我國學術。所關尤要。蓋我國學術爲陰陽五行之說所害。而陰陽五行之說必與識緯相比附。昔歐陽永叔欲除九經疏中讖緯之文。徐養原非之。以爲緯存古義。未可盡非。然則刪其矯託浮僞之辭。存其與經相輔之語。亦未嘗不可。至於陰陽五行之說。則宜取兩漢著述而鉤稽刪除之。爲我國學術去其流毒。蓋自此等僞託之說流入羣書。於是哲學科學皆受其害。道家以符籙導引諸說爲事者。固無論矣。即儒家之言災異。實乃教人迷信。而純粹科學。如天文。地理。醫經。算術。所以數千年無大進境者。何莫非此等邪說階之厲邪。今申論之於此。或亦有志之士所樂聞歟。

辨騷第五

【校字】

豐隆唐寫本豐上有鶴字

體慢於三代風雅於戰國

唐寫本慢作憲雅作雜是也屈子之文體法三代故能取鎔經旨

招隱

舊校疑是大招按壯志烟高唐寫本作唐寫本正作大招壯宋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論騷體之興繼軌風詩以見其源之正次段辨騷正文中分三節首舉昔人評騷之未

當次辨屈賦與經典之同異先舉四同後列四異而體憲三代風雅戰國二語尤得屈文體義末詳論屈賦各篇以見能鎔經旨鑄偉詞也未段論此體之影響中分二節首實舉次虛指而奇華真實二語即屈子與後代辭人分疆之故舍人以四字揭明尤爲特識

舍人論文每反復於奇真華實之間奇華者采之外彰者也真實者道之內蘊者也屈子取鎔經旨故不失其真不墜其實屈賦自鑄偉詞故可酌其奇可翫其華後之作者徒以浮詭之辭被之艷質而猶自命出入風雅接武屈子舍人視之殆如傅粉脂於姪娃徒顯妖冶而已然則辨騷一篇列之總論之末不與漢賦同倫其意可知矣

舍人自序此五篇爲文之樞紐五篇之中前三篇揭示論文要旨於義屬正後二篇抉擇真僞同異於義屬負負者箴砭時俗是曰破他正者建立自說是曰立已而五篇義脈仍相流貫蓋正緯者恐其誣聖而亂經也誣聖則聖有不可徵亂經則經有不可宗二者足以傷道故必明正其真僞即所以翼聖而尊經也辯騷者騷辭接軌風雅

追跡經典，則亦師聖宗經之文也。然而後世浮詭之作，常託依之矣。浮詭足以達道，故必嚴辨其同異。同異辨，則屈賦之長與後世文家之短，不難自明。然則此篇之作，實有正本清源之功。其於翼聖尊經之旨，仍成一貫，而與明詩以下各篇立意迥別。

神思第二十六

【校字】

是以意授於思，言授於意。

各本皆如此。疑兩授字，皆當作受。此言文意受之文思，文辭又受之文意。蓋有文思始有文辭，而其本皆在文思也。

【釋義】

此篇分四段。初段總論神思之要。次段明言不盡意，故貴修養心神，使其虛靜。中分四節。首詳神思與外

物交融通塞之理。次明修養心神之術。在乎虛靜。次言爲文必資修養心神之故。終論心神得修養之效。三段論思有遲速。心神得修養，則均無害。中分三節。初舉思有遲速之證。次言皆資博學練才。終明博練之效。可免二患。博練即前段積學四句。而歸本於虛靜二字。末段補論爲文有待修改之功。及文事之妙。有非可言說者。二意。首言修改而後工者，屬之人力。次言文心得其修養者，其文超妙。有非言語文字所能盡者。論文思至此，可謂無餘蘊矣。

此篇最要者二義。一論內心與外境交融而後文生之理。次論修養心神乃爲文要術之故。總此二義，而後知舍人論文之精微。茲先釋第一義。

試撮要圖之如下。

內（居胸臆）神（心）（作者）

中

神物會樞 關通物神
與融之機 鍵之交與

（辭令） （情志）
（聲色） （思氣）

（作品）

外（沿耳目）物（境）

右圖所表。卽作者內心與外境交融而後文生之理。蓋神居胸臆。與物接而生感應。志氣者。感應之符也。故曰統其關鍵。物沿耳目。與神會而後成興象。辭令者。興象之府也。故曰管其樞機。然則辭令之工拙。興象之明晦。係焉。志氣之清濁。感應之利鈍。存焉。易詞言之。卽內心外境之表見。其隱顯深淺。咸視志氣。辭令爲權衡。志氣清明。則感應靈速。辭令巧妙。則興象昭晰。二者之於文事。若兩輪之於車焉。千古才士。未有舍是而能成佳文者。然而能言其理者。獨於此篇見之。此舍人之所以卓絕也。以上釋第一義竟。

其論修養心神乃爲文之首術者。舍人論文。輒先論心。故序志篇曰。夫文心者。言文之用心也。蓋文以心爲主。無文心卽無文學。善感善覺者。此心也。模物寫象者。亦此心也。繼往哲之遺緒者。此心也。開未來之先路者。亦此心也。

也。然而心忌在俗，惟俗難醫。俗者留情於世務，攝志於物欲，靈機窒而不通，天君昏而無見，以此爲文，妄從窺天巧而盡物情哉！故必資修養，舍人虛靜二義。蓋取老聃守靜致虛之語，惟虛則能納，惟靜則能照，能納之喻，如太空之涵萬象，能照之喻，若明鏡之顯衆形。一塵不染者，致虛之極境也；玄鑒孔明者，守靜之篤功也。養心若此，湛然空靈，及其爲文也，行乎其所當行，止乎其所當止，不待規矩繩墨，而有妙造自然之樂，尙何難達之辭，不盡之意哉！故曰：馭文之首術，謀篇之大端也。以上釋第二義竟。

修改之功，爲文家所不免，亦文家之所難。舍人拙辭二語，陳義至確，蓋孕巧義於拙辭者，辭修而後巧義始出，萌新意於庸事者，察精而後新意始明。作者臨文，每遇此境，徒以憚於反復，疏於斟酌，遂令一字之嫻，傷其全句，一句之病，害及全篇，亦綴文之通病，運思之微瑕也。故舍人特於篇終出此一義，至摯鼎扁斤之喻，則以譬文思之超妙，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而天機駿利者，自然動合矩度也。

體性第二十七

【校字】

馥采典文。各本皆如此，疑馥當作復，典乃典誤，入博喻。釀采，釀疑釀誤，釀，酒厚玄之文，其致深奧也。復者，隱復之義，也與博義相應。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詳詮文體與心性之關係，中分二節，初言文之與心，必相符契，而人之才氣學習各殊，故文體之變彌廣，亦總括文體之變，約有八類，因而詳論八類之義，次段廣舉前人，以證文與心之必相符，末段即